

1-275.2
266b

企业会计核算基础

QIYE KUAIJIHESUAN JICHU

钟 健 主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会计核算基础/钟健主编. -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3
会计人员实务培训用书
ISBN 7-213-02194-X

I.企… II.钟… III.企业管理-会计-技术培训-教材 IV.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1981 号

企业会计核算基础

钟 健 主 编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责任编辑	杨林海
封面设计	池 晨
责任校对	韦 伟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
激光照排	杭州天一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大众美术印刷厂(杭州电厂路谢村)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0.75
字 数	26.9 万
印 数	1-7000
版 次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3-02194-X/F·363
定 价	17.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本书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最新公布的财税法规编写,较系统地介绍了会计学的基本理论、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和基本操作技能。在编写中,我们力求理论性和实用性相结合,内容新颖,条理清楚,通俗易懂,使之成为广大财会人员学习会计基础知识的理想读物,也可以作为大中专学校和各类财会人员培训班的教材或辅助读物。

本书由钟健任主编,来伟明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作者还有冷劲松、汪建明、王娜惠、金红霞、张自毅、贾燕红、孔晓英、苏勇、瞿礼彬、董幼红、孙援英、韩韶、张军、孔红红等。全书由钟健统纂审定。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核算概论	(1)
第一节 会计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企业会计准则.....	(5)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14)
第四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16)
第五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21)
第二章 会计组织与会计档案	(31)
第一节 会计组织	(31)
第二节 会计档案与会计工作交接	(37)
第三章 账户与借贷记账法	(47)
第一节 会计科目与账户	(47)
第二节 借贷记账法	(62)
第四章 填制会计凭证	(71)
第一节 原始凭证	(71)
第二节 记账凭证	(83)
第三节 会计凭证的书写与保管	(94)
第五章 登记会计账簿	(98)
第一节 会计账簿的设置	(98)
第二节 会计账簿的登记.....	(103)
第三节 对账和结账.....	(114)
第四节 会计核算形式.....	(118)

第六章 基本业务核算	(124)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124)
第二节 材料的核算.....	(132)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37)
第四节 生产成本和费用的核算.....	(152)
第五节 销售和利润的核算.....	(160)
第七章 财产清查	(175)
第一节 财产清查的方法.....	(175)
第二节 财产清查的核算.....	(181)
第八章 编制财务报告	(184)
第一节 财务报告的内容和编制要求.....	(184)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189)
第三节 利润表的编制.....	(204)
第九章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11)
第一节 现金流量表的概念.....	(211)
第二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219)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的分析.....	(228)
第十章 会计电算化	(258)
第一节 会计电算化的概念.....	(258)
第二节 会计电算化的目标与条件.....	(261)
第三节 计算机运行环境和会计软件.....	(267)
第四节 会计电算化核算实务.....	(27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86)
附录二 企业会计准则	(297)
附录三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308)
附录四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330)

第一章 会计核算概论

第一节 会计的概念与特征

一、什么是会计

“会计”一词始见于《周礼·天官篇》，本来是计算和汇总的意思。清代的焦循在《孟子正义》中，对“会计”一词的含义作了区别的解释：“零星算之为计，总合算之为会”。

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指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对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和综合的反映和监督，并在此基础上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

会计是在社会生产实践中产生的，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管理的需要而不断发展，并不断完善起来。

会计起源于中国，发达于西方。2700 多年前，我国的西周时期就有了“官厅会计”，设立“司会”官职，为王朝掌管钱粮财物，进行“月计岁会”的簿记核算，成为官厅事务中的一项专门业务。西汉时期，封建王朝和民间商贾出现了会计簿记，创建了单式收付记账方法。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官厅会计”的核算体系和核算方法不断地丰富和完善，逐步形成具有中国历史特色的会计理论和会计方

法。宋代以“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即相当于期初结存、本期收入、本期支出、期末结存)为会计结算公式的“四柱结算法”及其会计报表形式——“四柱清册”,是我国“官厅会计”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奠定了“中式簿籍”的基础,为世界会计发展史写下了光辉的一页,也为现代会计的产生和发展作出了重要的历史贡献。

在很长一个时期内,会计采用单式记账,仅是对重要的钱物收支和人欠人欠事项进行记录,账户设置不完整不系统。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会计方法不断改进。公元 13、14 世纪,在意大利佛罗伦萨等城市出现了借贷复式记账方法,这样,适应社会化大生产需要的现代会计就产生了。这种记账方法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进一步完善,逐步形成现代化的会计核算方法体系。

进入 20 世纪以来,由于现代管理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一方面对会计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促进了会计科学、会计技术的发展;另一方面管理科学也渗透进入会计学科,使传统的会计获得了发展的动力,为会计学科的发展开拓了新的领域。20 世纪 20 年代末,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现代化大生产的发展,各种先进科学和技术被广泛用于管理方面,会计也全面着眼于管理,传统的会计逐步发展成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大分支。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电子计算机的出现和普及,许多新的技术广泛地应用到各个领域,电子计算机在会计工作中的应用,使会计核算手段发生了重大变化,电算化会计成为企业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经济信息系统。

二、会计的目的和特征

1. 会计的目的。

会计目的又称为会计的目标,是指会计资料的使用者对会计的总体要求。会计的目的决定着会计工作的导向,决定着会计的程序、方法体系和会计工作的组织。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这就是会计的目的所在。我国会计的目的是对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提供反映会计主体经济活动的信息。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充分实现会计的职能，会计在实践中应当担负起以下任务：

(1) 会计要为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提供会计信息。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组成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好坏、经济效益高低直接影响国民经济的状况。任何一个企业、事业单位，为了做好经济管理工作，必须对本企业、本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做到胸中有数。政府需要通过一定的管理和调控措施对国民经济运行进行调节，以便对资源进行合理的配置。对经济进行宏观管理和调控，需要了解国民经济运行状况，以便作出正确的判断。要了解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离不开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我国宏观经济决策所需要的大部分信息来源于会计信息，这也说明会计在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2) 会计要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提供所需要的会计信息。企业为了生存和发展，要做到优质高产低消耗，实现更多利润，就必须对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正确决策。要进行正确的决策，离不开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而会计能够及时提供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情况，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情况，正是这些会计信息为加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

(3) 会计要为企业外部各有关方面提供所需要的会计信息。企业外部主要是指企业所有者、债权人、政府有关部门和与企业有业务往来部门。

企业所有者要利用会计信息进行决策。他们要了解企业是否完成了生产任务和利润计划，制定企业盈利分配政策，决定厂长经理的任免，决定是否继续投资或转让投资等。

企业的债权人,如银行,贷款给企业,是企业最大的债权人。债权人关心企业的偿债能力,企业能否及时还本付息,以便决定收回贷款或继续贷款,所以债权人要及时了解企业资金使用情况、获利情况及偿债能力。

政府有关部门负有监督职能,如财政、税务和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要通过会计信息了解企业承担义务的情况,企业是否及时足额缴纳税金,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以及遵守制度规定情况。

企业的客户和原材料供应者,同企业有业务往来,可以通过会计信息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是否正常,资金周转有无困难,以决定是否继续保持业务往来,扩大业务量等。

2. 会计的特征。

会计同其他计量和记录的经济管理活动比较,有以下四个特征:

(1) 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会计的一般对象是指能够用货币量度来表现的财产物资的价值量。凡是不能用货币表现的业务,就不是会计工作。如一个企业人员的多少及其构成、技术水平的高低等,是统计工作的对象;而企业的人员编制、出勤率高低、机构等,是人事工作的对象。这些业务虽然对会计工作有影响,但是它们不能直接用货币量度来计算,所以,不是会计工作的内容。

(2) 采用专门的方法和程序。会计的专门方法一般包括设置账户、复式记账、填制和审核凭证、登记账簿、成本核算或预算核算、财产清算、编制资产负债表及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或预算会计报表。会计的专门程序是,发生经济业务取得合法凭证,根据合法凭证全面、系统、连续地登记账簿,根据账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办理财务决算或财政决算。

(3) 会计无处不有,无时不在。会计分布在社会再生产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各个领域。生产、交换活动需要会计,分配、消费活动也需要会计。凡是有经济活动、资金活动的地方就要有会

计。办经济离不开会计,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所以说,会计在社会再生产的各个领域,无处不有。

经济活动、资金活动每时每刻在不间断进行,所以,会计的反映和监督活动必须是连续进行的。也就是说,会计是无处不在的。

(4) 会计数字是客观的经济活动的实际反映。会计数字记录着每项客观经济活动、资金活动的进程和结果,不能添加任何主观臆断,是固有的,而计划、预算中的数字是人们主观意识对未来的推算、估算,是可塑的。会计是实实在在的货币核算,少了一分钱也必须查个水落石出,而计划、预算的货币核算只是一个统一的计量标准、手段,在预测过程中,计划、预算的货币表现数字,可以或增、或减,随时改动。总之,会计数字首要的是客观真实性,计划、预算数字首要的是客观可行性。

第二节 企业会计准则

一、国际会计准则

1. 企业会计准则的概念。

会计准则是当前世界流行的,用于规范财务会计和财务报表的手段,但名称繁多。我国称为“企业会计准则”,美国抽象地称为“公认会计原则”,具体指“财务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委员会解释”、“会计原则委员会意见书”、“会计研究公报”等文献;英国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指“标准会计惯例公告”,以后则除仍生效的该公告外,新的会计准则称为“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则称为“国际会计准则”等等。在它们之间,不仅存在着名称上的差别,而且具有某些实质性的不同。其主要的差别在于“准则”是由政府还是由民间制定,“准则”的性质是否属于法规。根据这一主要

区别,我们可以把会计准则分为官方、半官方和民间三种制定模式,并据以决定所制定的准则是属于法规、准法规和执业守则等不同的性质。

企业会计准则又称为“企业财务会计准则”,是指约束和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指导财务报表的规范。其特定的含义是:在财务会计处理和编制财务报表时,用来作为标准,要求会计人员和报表提供者自觉遵守的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的产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美国,主要是为解决当时社会上企业会计处理方法不规范和会计程序不统一的现状而产生的,其主要目的是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确保企业向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他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基本统一、可比的会计信息。为了制定会计准则,美国先后成立了会计程序委员会、会计原则委员会和财务会计委员会等三个机构负责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的研究和起草工作,特别是目前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先后制定和发布了 100 多项财务会计准则,对于规范企业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保证企业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促进美国证券市场乃至美国经济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美国会计准则的制定与发布为世界各国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发展开了先河,此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如英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也相继制定了本国的会计准则,以规范和统一本国企业的会计核算和会计信息。

2. 会计准则制定的模式。

按照一定的分类标准,世界上几个主要国家关于准则的制定和所制定准则的性质大致如下:

(1) 属于模式 I,完全由政府制定,所制定的准则是国家法规的一部分。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就是以《会计法》为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公布施行的法规。

这种完全由政府制定准则的优点是:所制定的准则,既有强制

性,也有权威性,具有较强的规范作用。缺点可能是广泛吸收各有关方面,特别是企业外部使用者的意见不够,制定机构往往过多地甚至只从一定时期的国家政策出发,形成以国家利益为准则制定的主要导向,而忽视了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其他集团和个人的利益,这样,就难以保证准则制定的独立与公允。

(2) 属于模式Ⅱ,由政府组织领导制定,但吸收学术界、会计专业团体、证券界人士参与制定,所制定的准则具有半官方、准法规性质,如日本的会计准则称为“企业会计原则”,早在1949年7月就产生了。1951年9月,改由大藏省(证券局)领导下的“企业会计审议会”加以修订。“企业会计审议会”作为“准则”(日本企业会计原则)的制定机构共由28人组成,民间人士占了大多数,其中仅学术界就达14人。所以,该机构可视为半官方性质,制定的准则可视为准法规。

(3) 分别属于模式Ⅲ和Ⅳ,由民间组织制定,但官方以不同形式给予支持。如由政府机构授权制定并予明确支持,美国准则制定机构是独立的民间组织FASB,但其制订准则的权力则由依法有权制定准则的权威机构——SEC转授予。又由法律明确规定制定的准则具有权威性,英国公司法明确规定:前ASC制定的SSAP和现制定的FRS均有权威性,而ASC和ASB皆为非官方(民间性)的准则制定机构。

这种完全由民间制定准则的优点是:为了得到广泛的认可,所制定的准则会较多地考虑各方面对信息的需求,比较客观、公允,但最大的缺点是缺乏权威的支持,很难被普遍接受,从而不大可能成为名副其实的“公认会计原则”。

3. 国际会计准则的制定。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经济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不断发展,各国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经济一体化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为适应国际经济一体化发展的需要,

1973年6月29日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联邦德国、日本等国家的会计职业团体发起成立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以协调世界各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制定发布国际会计准则。我国于1997年加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并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理事会会议。

到目前为止,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共发布了33项国际会计准则,目前适用的国际会计准则有31项,它们分别是:

- 国际会计准则 1 会计政策的提示
- 国际会计准则 2 存货
- 国际会计准则 3 合并财务报表(已作废)
- 国际会计准则 4 折旧会计
- 国际会计准则 5 财务报表应揭示的信息
- 国际会计准则 6 物价变动在会计上的反映(已作废)
- 国际会计准则 7 现金流量表
- 国际会计准则 8 本期净损益、基本错误和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国际会计准则 9 研究与开发
- 国际会计准则 10 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国际会计准则 11 建造合同
- 国际会计准则 12 所得税会计
- 国际会计准则 13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列报(已被第1号取代)
- 国际会计准则 14 分部报告
- 国际会计准则 15 反映物价变动影响的信息
- 国际会计准则 16 固定资产
- 国际会计准则 17 租赁会计
- 国际会计准则 18 收入
- 国际会计准则 19 退休金费用
- 国际会计准则 20 捐赠和政府补助

国际会计准则 21	外汇汇率变动的影响
国际会计准则 22	企业合并
国际会计准则 23	借款费用
国际会计准则 24	关联方披露
国际会计准则 25	投资会计
国际会计准则 26	退休金计划的会计和报告
国际会计准则 27	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子公司投资的会计
国际会计准则 28	联营企业投资会计
国际会计准则 29	通货膨胀会计
国际会计准则 30	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应提供的资料
国际会计准则 31	合营中权益的财务报告
国际会计准则 32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报
国际会计准则 33	每股收益

三、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

1. 我国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发布。

1988 年,财政部会计司开始草拟《会计改革纲要》,提出了研究和制定我国会计准则,改革现行会计制度的设想。同年 10 月正式成立了会计准则课题组。

1990 年 9 月,课题组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草案)提纲》。

1991 年 11 月,课题组提出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基本准则(草案)》。

1992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批准了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于 1992 年 11 月 30 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部长令,正式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并于 1993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

1994 年,财政部提出《制定具体会计准则的目标、内容、组织

和程序》，指出制定中国会计准则的总体目标是：从 1993 年起，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形成以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为内容的中国会计准则体系。

1995 年 1 月、7 月和 1996 年 1 月分别公布了《具体会计准则》第一、二、三辑的征求意见稿共 30 个。我国的具体会计准则采取陆续发布的方式，到目前为止，我国具体会计准则发布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	
交易的披露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	
后事项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和会	
计差错更正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我国会计准则的体系。

我国的会计准则分为两个层次：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

(1) 基本会计准则。这是我国会计准则的第一层次。它主要就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和会计核算的主要方面作出原则性的规定，为制定具体准则和会计制度提供基本构架。它包括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和会计要素准则两个方面的内容。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就我国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作出规定，包括对会计核算工作的总

体要求、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和会计要素计量与确认的要求。会计要素准则主要是就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的计量、确认与报告作出规定。

(2) 具体会计准则。这是我国会计准则的第二层次。它又称为应用性准则,是根据基本准则的要求,对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所做出具体规定的准则。具有针对性强、便于操作等特点。其内容结构分为引言、定义、正文、附则四个部分。引言主要说明准则涉及哪些经济业务,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定义主要规定该准则中涉及的经济业务、报表事项和重要概念的定义。正文针对会计核算业务和报告事项作出具体规定。附则主要说明生效日期和解释权限。

我国公布的 30 个具体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可以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是各行业共同经济业务的准则。包括应收款项、应付项目、存货、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17 个。

第二类是基本会计报表准则。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会计政策及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等 5 个。

第三类是有关特殊经济业务的准则。其中包括各行业共有的特殊业务和特殊行业的特殊业务的准则,前者如外币业务、租赁业务等,后者如银行基本业务、期货等 8 个。

3. 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共 10 章 66 条,实际上就是基本会计准则,其内容包括总则、一般原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财务报告等部分。

总则部分,主要明确会计准则制定的目的和依据,规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会计核算基础工作。

一般原则部分,主要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作出规定。我国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归纳为:客观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可比性原则、

一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性原则、谨慎性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划分收益性原则与资本性支出原则、重要性原则等 12 项。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部分,分别就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报告作出规定。在资产部分,将资产分类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并就各类资产的计价、核算及其揭示作出规定。在负债部分,将负债划分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两大类,分别就其计量和核算作出规定。在所有者权益部分,规定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有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收入部分,就收入的分类,各项收入的确认作出规定。费用部分,明确了费用的定义,并对费用的分类及核算作出了规定。在利润部分,就利润的构成和计算作出了规定。财务报告部分,主要规定了财务报告的内容、会计报表的种类等内容。

4. 企业会计制度。

从广义来说,会计制度是指国家制定的会计方面所有规范的总称,包括会计工作制度、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等。习惯上所称的会计制度则是指国家财政部门制定的会计核算行为规范,即会计核算制度。

我国会计制度分为企业会计制度和预算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是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进行会计核算的规范,目前制定有 13 种不同的行业会计制度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等。预算会计制度是指国家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会计核算的规范,目前我国的预算会计制度包括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13 种企业会计制度为:

- (1)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 (2)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